

印		地方稅		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印花稅自動補報補繳稅額繳款書										第一聯收據聯： 由公庫收款蓋章後 交納稅義務人收 執，以備查核。	
管 理 代 號	縣 市	稽 徵 單 位	鄉 鎮 區 市 別	稅 目 別	細 稅	年 期 別		資 料 號 碼				檢 查 號	憑證書立後交付 或使用日期 (原法定繳納期限)		
						年	期(月)	服 務 區		流 水 號					
N				19	N										105年8月1日
納 稅 義 務 人		姓名		陳小明				統一編號或 身分證號碼		M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負責人、代表 人或管理人		先生 女士	
		聯絡電話		047-2200100		地址		彰化市中山路二段○號							
課 稅 資 料		憑證名稱		憑證件數		憑證金額		憑證標的							
		承攬契據		1		5,250,000(含稅)		○○○修繕工程							
項 目		稅率(每件)		本稅						合計		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			
		1‰		5,000											
由公庫 計 算		自動補報加計利息								總計(元)					
說 明		<p><u>納稅義務人注意事項：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繳納方式：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(郵局不代收)。 本繳款書係納稅義務人逾期申報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、補繳所漏稅款時適用。 「憑證書立或交付使用日期、姓名、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號碼、聯絡電話、地址、憑證名稱、件數、金額、標的、稅率及本稅」請正確填寫。 管理代號由稽徵機關處理，納稅義務人免填；納稅義務人於繳款後，應將證明聯黏貼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上，以備查驗。 <p><u>公庫收款人員注意事項：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自動補報加計利息欄，收款機構之收款人應自該項稅捐原法定繳納期限(憑證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日)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)截止之次日起，至補繳之日止，就補繳之應納稅捐，依原法定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 本繳款書未填明憑證書立或交付使用日期、姓名、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號碼、聯絡電話、地址、憑證名稱、件數、金額、標的、稅率及本稅，請納稅義務人補填。 													

※註:承攬工程合約或其所附之詳細價目表如已載明「含稅」、「稅捐」或「稅什費」等字樣，以表明內含稅捐者(未載明係營業稅)，依財政部85年8月23日台財稅第851915494號函釋，准予就合約所載總金額扣除營業稅後之金額計算應納印花稅。(如本案應納印花稅本稅： $5,250,000/1.05 \times 1\% = 5,000$)

印花稅		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印花稅自動補報補繳稅額繳款書										第三聯報核聯： 由公庫收款蓋章 後，連同稅收日報 表送稽徵機關以憑 辦理稅款劃解。	
管理代號	縣市	稽徵單位	鄉鎮區 市別	稅目別	細稅	年期別		資 料 號 碼				檢查號	憑證書立後交付 或使用日期 (原法定繳納期限)
						年	期(月)	服 務 區	流 水 號				
N				19	N								105年8月1日
納稅義務人		姓 名	陳小明		統一編號或 身分證號碼		M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		負責人、代表 人或管理人	先生 女士	
		聯絡電話	047-2200100		地址		彰化市中山路二段○號						
課稅資料		憑證名稱	憑證件數	憑證金額		憑證標的							
		承攬契據	1	5,250,000(含稅)		○○○修繕工程							
項 目		稅率(每件)	本稅						合計		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		
		1%	5,000										
由公庫 計 算		自動補報加計利息						總計(元)					
說 明		<p>納稅義務人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繳納方式：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(郵局不代收)。 本繳款書係納稅義務人逾期申報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、補繳所漏稅款時適用。 「憑證書立或交付使用日期、姓名、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號碼、聯絡電話、地址、憑證名稱、件數、金額、標的、稅率及本稅」請正確填寫。 管理代號由稽徵機關處理，納稅義務人免填；納稅義務人於繳款後，應將證明聯黏貼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上，以備查驗。 <p>公庫收款人員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自動補報加計利息欄，收款機構之收款人應自該項稅捐原法定繳納期限(憑證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日)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)截止之次日起，至補繳之日止，就補繳之應納稅捐，依原法定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 本繳款書未填明憑證書立或交付使用日期、姓名、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號碼、聯絡電話、地址、憑證名稱、件數、金額、標的、稅率及本稅，請納稅義務人補填。 											

※註：承攬工程合約或其所附之詳細價目表如已載明「含稅」、「稅捐」或「稅什費」等字樣，以表明內含稅捐者(未載明係營業稅)，依財政部85年8月23日台財稅第851915494號函釋，准予就合約所載總金額扣除營業稅後之金額計算應納印花稅。(如本案應納印花稅本稅： $5,250,000/1.05 \times 1\% = 5,000$)

印		地方稅		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印花稅自動補報補繳稅額繳款書												第四聯收款機構留存聯： 由公庫收款蓋章後，留存備查。	
管理代號	縣市	稽徵單位	鄉鎮區 市別	稅目別	細稅	年 期 別		資 料 號 碼						檢 查 號	憑證書立後交付 或使用日期 (原法定繳納期限)		
						年	期(月)	服 務 區		流 水 號							
N				19	N												105年8月1日
納稅義務人		姓名		陳小明				統一編號或 身分證號碼		M000000000				負責人、代表 人或管理人		先生 女士	
		聯絡電話		047-2200100		地址		彰化市中山路二段○號									
課稅資料		憑證名稱		憑證 件數		憑證金額				憑證標的							
		承攬契據		1		5,250,000(含稅)				○○○修繕工程							
項 目		稅率(每件)		本稅						合計		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					
		1%		5,000													
由公庫 計 算		自動補報加計利息								總計(元)							
說 明		<p>納稅義務人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繳納方式：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(郵局不代收)。 本繳款書係納稅義務人逾期申報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、補繳所漏稅款時適用。 「憑證書立或交付使用日期、姓名、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號碼、聯絡電話、地址、憑證名稱、件數、金額、標的、稅率及本稅」請正確填寫。 管理代號由稽徵機關處理，納稅義務人免填；納稅義務人於繳款後，應將證明聯黏貼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上，以備查驗。 <p>公庫收款人員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自動補報加計利息欄，收款機構之收款人應自該項稅捐原法定繳納期限(憑證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日)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)截止之次日起，至補繳之日止，就補繳之應納稅捐，依原法定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 本繳款書未填明憑證書立或交付使用日期、姓名、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號碼、聯絡電話、地址、憑證名稱、件數、金額、標的、稅率及本稅，請納稅義務人補填。 															

※註：承攬工程合約或其所附之詳細價目表如已載明「含稅」、「稅捐」或「稅什費」等字樣，以表明內含稅捐者(未載明係營業稅)，依財政部85年8月23日台財稅第851915494號函釋，准予就合約所載總金額扣除營業稅後之金額計算應納印花稅。(如本案應納印花稅本稅： $5,250,000/1.05 \times 1\% = 5,000$)